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PUBLIC PROCUREMENT LIMITED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完成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配售代理



茲提述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

董事會欣然宣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作實。

按竭盡所能基準，本金總額為27,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初始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可予調整)已成功配售予兩名承配人。由於承配人人數少於六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8(7)條，本公司須於本公告披露承配人名稱／姓名，即(i) Sea Best Group Limited (「Sea Best」)及(ii)吳峰先生(「吳先生」)。

承配人詳情如下：

- (a) 本金總額為22,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Sea Best，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Sea Best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毛岱先生，其為香港彩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
- (b) 本金總額為5,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已發行予吳先生(蘇州夢塔尼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且概無承配人於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更新

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少於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金額(倘可換股債券按該通函所述獲悉數配售)，於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後，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可換股債券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6,5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因此，本公司已重新考慮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已成功升級其資訊科技技術及能力，以促進私營業務分部客戶之採購及招標過程。憑藉其現有採購及貿易能力之優勢，本集團已為其自主開發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物色貿易產業的潛在客戶，並擬運用所得款項淨額促進其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的客戶基礎儘速擴展至貿易產業。下文載列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後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更新：

- (i) 約25,000,000港元用於擴展本集團現有採購及招標業務至貿易產業客戶；及
- (ii) 約1,5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按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333,333股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3%及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5.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進一步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假設可換股債券以每股換股股份1.50港元的初始換股價獲轉換，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告日期起及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之日概無其他變動），惟僅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告日期		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董事				
鄭今偉(附註1)	600,000	0.20	600,000	0.19
主要股東				
東峰環球有限公司(附註2)	69,658,600	23.77	69,658,600	22.37
公眾股東				
Sea Best	—	—	15,000,000	4.82
吳先生	—	—	3,333,333	1.07
其他公眾股東	<u>222,825,125</u>	<u>76.03</u>	<u>222,825,125</u>	<u>71.55</u>
總計	<u><u>293,083,725</u></u>	<u><u>100.00</u></u>	<u><u>311,417,058</u></u>	<u><u>100.00</u></u>

附註：

1. 此等股份由Samway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負債公司，由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全資擁有。

2. 此等股份由東峰環球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負債公司，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 (為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而劉羅秀女士為委託人及劉羅秀女士之若干家族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吳思遠女士)為受益人)最終全資擁有。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公共採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吳思遠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鄭今偉先生(主席)、何前女士及吳思遠女士(首席執行官)；三名非執行董事劉倩女士、李順先生及李光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登裕先生、姜軍先生及王帥先生。